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84 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384号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环宇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环宇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环宇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环宇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环宇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环宇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静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5日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523.1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01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9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19.2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5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3,822.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822.9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18.12.31 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30,428,131.10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7,801,426.6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38,229,557.79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2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2018.12.31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4.20%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35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汇利丰”2018 年第 579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3.85%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5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31,550.85			
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31,55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无	423,018,700.00	423,018,700.00	423,018,700.00	45,231,550.85	45,231,550.85	-377,787,149.15	10.69%	2019/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无	57,081,100.00	57,081,100.00	57,081,100.00	-	-	-57,081,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5,231,550.85	45,231,550.85	-434,868,249.15	9.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因如下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一是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燃气主干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相应的材料、设备到位进度晚于预期；二是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公司对项目的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城市规划的调整，对项目进行了优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延期至2020年5月，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p>“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围墙搭建等建设工作，因项目建设地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材区附近，该区域暂时未接入天然气管道，为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先保障该区域用气，公司在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部分土地放置了临时的减压撬与卸气柱以对接 CNG 槽车运输的天然气，导致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2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中，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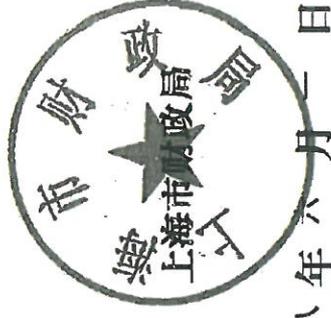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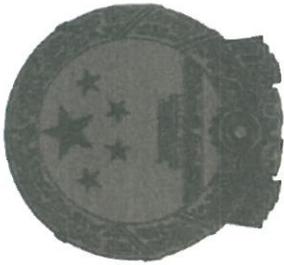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 十日



注册编号: 110001500002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注册地点: 北京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500002



姓名: 惠增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transferee

转出单位盖章  
 2007年 2月 25日

转入单位盖章  
 2007年 2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2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得转让、出借、冒用其执业证书和印章。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依法纳税。  
 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NOTES

1. When pack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fro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roa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CPA and the Regulations of CPA issued by the State Council.
4. In the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and apply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所  
)  
章



姓名	刘晶婷
Full name	Liu Jingt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09-19
Date of birth	1989-09-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LLP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52201198909191522
Identity card No.	152201198909191522

注册号: 31000006163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32  
批准注册日期: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pproved/Issued on: Beijing Lixin CPAs LLP  
有效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Date of validity: 2018-05-18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